

(一)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4年 12月31日及9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5	0.00%	96	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0,641,820	87.53%	28,511,591	81.78%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34,421,430	74.14%	22,269,246	63.87%		應付款項	434,499	0.94%	1,641,447	4.71%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1,200,137	3.44%		存款及匯款	4,247,239	9.15%	3,813,085	10.94%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11,422,728	24.60%	10,950,254	31.41%		信託資金 (信託投資公司適用)				
	基金及長期投資						央行及同業融資				
	固定資產淨額	4,273	0.01%	5,503	0.02%		應付金融債券				
	其他資產	580,113	1.25%	439,625	1.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合計	45,323,558	97.62%	33,966,123	97.42%
							營業資金	150,000	0.32%	150,000	0.43%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	971,152	2.09%	771,344	2.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4,192	-0.03%	- 22,606	-0.06%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1,106,960	2%	898,738	3%
	資產總計	46,430,519	100%	34,864,86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46,430,519	100%	34,864,861	100%

(二)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活期性存款	37,258	27,276
活期性存款比率	0.88%	0.83%
定期性存款	4,182,468	3,186,786
定期性存款比率	99.11%	97.27%
外匯存款	71,575	62,277
外匯存款比率	1.70%	1.90%

-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匯局轉存款。

(三)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94年 12 月 31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中小企業放款	-	-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	-
消費者貸款	-	-
消費者貸款比率	-	-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

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小計	合計	%	小計	合計	%
	營業收益		1,843,447	100%		1,538,624	100%
	利息收入	1,017,711		55.21%	1,344,824		87.40%
	手續費收入	83,116		4.51%	49,707		3.23%
	買賣票券利益	-		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0.00%			
	兌換利益	740,732		40.18%	141,798		9.22%
	其他營業收益	1,888		0.10%	2,295		0.15%
	營業費損		1,598,142	86.69%		1,247,847	81.10%
	利息費用	1,380,594		74.89%	973,794		63.29%
	收益分配金（信託投資公司適用）	-					
	手續費費用	217,549		11.80%	274,053		17.81%
	買賣票券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兌換損失						
	各項提存						
	業務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費損						
	營業利益（損失）		245,304	13.31%		290,777	18.90%
	營業外收益	1,542			2		0.00%
	營業外費損	-			17		
	營業外利益（損失）		1,542	0.08%		(15)	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246,847	13.39%		290,762	18.90%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039		2.55%	51,836		3.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淨損）		199,808	10.84%		238,927	15.53%
	停業部門損益						
	停業前營業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之淨額）						
	處分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之淨額）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淨額）						
	非常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						
	本期淨利（淨損）		199,808	10.84%		238,927	15.53%
	普通股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停業部門淨利（淨損）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淨利（淨損）						

註一：買賣票券及證券、長期投資及兌換損益以淨額列示。

註二：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及損失，不得互抵，應分別列示。

註三：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94年 12 月 31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放款	-	-
催收款	-	-
逾放比率	-	-
應予觀察放款	25,410	31,410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0.22%	0.29%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140,533	142,358
呆帳轉銷金額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83.2.16臺財融第八三二二九二八三四號函及財政部86.12.1臺財融第八六六五六五六四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 二、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催收款）。
- 三、應予觀察放款係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 四、呆帳轉銷金額＝當年1月1日起至揭露當季季底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管理資訊

(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94年 12 月 31日		93年 12 月 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1. 製造業	22.50%	1. 製造業	15.69%
	2. 金融保險業	69.78%	2. 金融保險業	20.92%
	3. 其他	4.49%	3. 其他	14.70%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買匯、放款及貼現（含進出口押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四、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五、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填報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

營

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

(三)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案由及金額 (請簡要述明案情，若有涉及人名或公司者，請以○○君或○○公司表示)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財政部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一、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二、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財政部處以罰鍰者，係指經金融局、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保險司等三單位核處罰鍰者。

獲利能力

單位：%

	94 年度	9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38%	0.51%
淨值報酬率	18.28%	31.86%
純益率	13.39%	18.90%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前損益÷營業收入。
四、稅前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94 年度		93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26,220,658	1.88%	24,283,019	1.76%
付息負債	57,520,995	2.59%	36,162,079	2.28%

註：一、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二、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流動性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37,915,000	34,824,000	138,000	18,000	0	2,935,000
負債	36,653,000	34,015,000	1,022,000	338,000	16,000	1,262,000
缺口	1,262,000	809,000	(884,000)	(320,000)	(16,000)	1,673,000
累積缺口	1,262,000	809,000	(75,000)	(395,000)	(411,000)	1,262,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利率敏感性資訊

單位：%

	94年 12 月 31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46.21%	620.4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67%	2568%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一年內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94年 12 月 31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1 USD 9,490	1 311,747	1 USD 54,101	1 1,726,750
	2 SGD 826	2 16,313	2 JPY 68,445	2 21,286
	3 CHF 224	3 5,600	3 SGD 985	3 19,256
	4 HKD 1,212	4 5,136	4 CAD 102	4 2,698
	5 GBP 66	5 3,726	5 EUR 59	5 2,556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Internal Control Compliance Declaration of DBS Bank, Taipei Branch

To :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Date : Apr 28th, 2006

On behalf of DBS Bank, I declare that our Taipei branch has established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implemented risk management, and executed independence of internal audit; with regular reporting to board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uidelines set by the "Enforcement regulations for Bank internal audit control systems" within the branch from the period of **1st of Jan, 2005 to 31st of Dec, 2005**. After cautious evaluation,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and compliance with regulations by all units in the branch is determined as effective.

Regards,

General Manager

T C Lee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北分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加坡星展銀行台北分行聲明本銀行於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總經理：李天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Internal Control Compliance Declaration of DBS Bank, Taipei Branch

To :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Date : Apr 28th, 2006

On behalf of DBS Bank, we declare that our Taipei branch has established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and executed independence of internal audit; with regular reporting to board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uidelines set by the "Enforcement regulations for Bank internal audit control systems" within the branch from the period of 1st of Jan, 2005 to 31st of Dec, 2005. After cautious evaluation,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and compliance with regulations by all units in the branch is determined as effective.

Regards,

Regional Audit In-charge for Taipei Branch
Albert Ting

Branch Compliance Officer
Gloria Chen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北分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加坡星展銀行台北分行聲明本銀行於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負責台灣分行稽核主管：丁建華

台灣分行法律遵循主管：陳盈如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